

佛遺教經

壹、本經緣由——

本經是佛陀於拘尸那拉城，城外的娑羅雙樹林將入涅槃前之遺訓，以對佛弟子最後之警策，無復再有，真不啻一字一血矣。吾人修學此經，更能體會佛陀的大慈悲心，於此涅槃時刻，乃不忘為弟子作最後之叮嚀。經中處處流露出佛陀如母憶子之真情，令人感動至極。

貳、五重玄義略述——

五重玄義又曰五重玄談，此是天台宗解釋諸經，立五重(五門)之玄義，來說明一經之要旨。玄謂幽微難見，義謂理趣深有所以，故玄義二字即指經文中幽玄之義理，深妙之要旨也。

一、釋經名——「佛遺教經」無名則不能顯法，故應先釋經名。

(一)一切諸經，別名無量，舉要言之，不外七種：(1)單人(佛說阿彌陀經)。(2)單法(摩訶般若經)。(3)單喻(梵網經)。(4)人法(藥師如來本願功德經)。(5)人喻(菩薩瓔珞經)。(6)法喻(妙法蓮華經)。(7)人法喻(大方廣佛華嚴經)。

本經「佛」是人，「遺教」是法，故以人、法為題。

(二)本經別題：「佛」、「遺教」。

(1)佛——佛即佛陀的簡稱，譯言智者(通達宇宙萬法)，覺者(徹悟宇宙人生的實相)，而達到究竟解脫之聖人。他是一位智慧道德，達到最極圓滿，沒有一絲缺陷的完人。佛陀自己覺悟外，還要覺他，故云：自覺覺他，覺行圓滿，即中國所云：「至聖之意」。

(2)遺教——佛陀是我們的老師，我們依止佛陀的教法，轉凡成聖，成就無上佛果。故三藏十二部經，皆可稱為佛陀的遺教，而此處

所言的遺教，是專指佛欲入涅槃前之最後遺訓。故本經亦名，佛垂涅槃略說教誡經。

(三)此經通題：「經」之一字是本經之通題，有如下義——

1. 經梵音修多羅，譯契經。上契諸佛妙理，下契眾生根機，依之能轉凡成聖。
2. 經則徑也，即道路義，有方向道路，能趣向菩提義。
3. 經有線義，能貫串佛法事理因果，令不散失。
4. 經有繩義，如木匠以繩墨定曲直，知所取捨。

(四)經名合釋——

佛陀入涅槃前之最後遺示，指導佛弟子修持戒、定、慧，成就無上菩提之法要。

二、本經體性——體者一部經之旨歸，眾義之中樞，故須辨體以証其名。

本經以証入涅槃為體性，如經文：釋迦牟尼佛初轉法輪，度阿若憍陳如，最後說法度須跋陀羅，所應度者，皆已度訖，於娑羅雙樹林間將入涅槃。是時中夜，寂然無聲，為諸弟子略說法要。

三、本經宗趣——宗者修行之宗旨也，會體必由修行，故須顯明本經修行要樞，以得証入。

本經以依持戒律，修諸功德（無求、知足、遠離、精進、不忘念、禪定、智慧、捨離亂心戲論、勿令忘失）。如經云：汝等比丘於我滅後，當尊敬波羅提木叉，如闇遇明，貧人得寶。當知此則是汝等大師，若我住世，無異此也。

四、本經力用——顯示受持此經所得之力用（自利利他之用）。解脫一切煩惱，度生老病死之大苦海，如經云：「實智慧者，則是度老病死海堅

牢船也，亦是無明黑暗大明燈也」。

五、本經教相——判別教學程度、機宜。

(一)隋朝智者大師將如來一代時教判為五時八教。(判別佛一代所說教義深淺，說法之次第以分類之)。

1.五時——<1>華嚴時(乳)。<2>阿含時(酪)，佛成道後十二年間在鹿野苑為下根眾生說，如四諦、十二因緣，此乃小乘佛法之根本。<3>方等時(生酥)，在說阿含經以後之八年所說。如維摩經、楞伽經等大乘經典。<4>般若時(熟酥)，方等以後二十二年所說。<5>法華涅槃時(醍醐)，般若以後至佛入滅為止，共七年間在靈鷲山說法華經，至法華經說完後，對未聞法之弟子於佛入滅前一晝夜之間，繼說涅槃經，然涅槃經，並不出法華之範圍，故稱法華涅槃時，而不單稱涅槃時。

(二)八教——依教義的內容而分類。

1.化儀四教——從教化的儀式而言。

<1>頓教——不講小乘大乘的順序，一開始就說一佛乘，如華嚴時。

<2>漸教——漸次証果的教法，如阿含→方等→般若→法華涅槃等。

<3>秘密教——或稱秘密不定教，佛按眾生不同之智慧能力，用不思議說，使各自了解。然對利根大智之弟子，則於秘密中使其領旨，此種教法是超出普通弟子。

<4>不定教——或稱顯露不定教，佛在一會說法時，雖屬平等法，然佛必按眾生修行上當務之需而感化，故聽眾雖聞平等法，而理解要點，便各自有異。

2.化法四教——從教法的方法而言。

<1>藏教——亦稱三藏教，以經、律、論三藏爲宗依。藏教又稱小乘教，雖大小乘都以經、律、論三藏爲宗依，而獨稱小乘爲藏教，是因小乘三藏部帙分明，而大乘經律二藏混而不分。

藏教即是小乘教，而爲何不稱小乘，而稱藏教，因藏教裏還有辟支佛、菩薩，教化三界內鈍根眾生。

藏教道理依三乘分別爲生滅四諦、思議生滅十二因緣、事六度萬行。

<2>通教——教化三界內利根眾生，了知諸法當體即空。遇鈍根眾生，則通前藏教，遇利根眾生，則通後別教，通前通後，故云通教。通教道理，依三乘分別即無生四諦、思議不生滅十二因緣、理六度萬行。

<3>別教——教化三界外的純根眾生，三界外純根菩薩，因所取之教、理、智、斷、行、位、因、果八法別異於前之藏通，又別異於後之圓教，故名之爲別教。

別教道理，依無量四諦、不思議生滅十二因緣、不思議六度、十度。

<4>圓教——但化最上利根之人，故名圓教。唯一佛乘，以無作四諦、不思議不生滅十二因緣、稱性六度十度。

(二)本經於化儀四教中屬漸教，漸次証果。於化法四教中屬藏教所攝。

肆、譯經者——姚秦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。

一、姚秦指翻譯之時也，在後秦姚興在位之時。

二、三藏法師——能通達經、律、論三藏經典，自利利他。

三、鳩摩羅什——譯爲童壽，有少年老成之意，即年少而有年長之德。

其父鳩摩炎，原是印度高僧，遊化至龜茲國(今新疆省)，國王愛其才德，令其還俗，並將女兒什婆嫁之，故其名則合用父母之名。

出生後，母即出家，大師七歲時，母亦令其出家，於年幼時舉大磬當帽之事，而悟萬法唯心之理。九歲隨母到罽賓國，依槃頭達多法師習小乘經論，後又隨須利耶蘇摩傳習大乘。其母前往天竺進証三果，臨行謂什師曰：「方等經教當闡秦都，但於自身，少有不利奈何？」什師曰：「菩薩之行利物亡軀，大化得行，雖當鑊鑕無恨」，乃留龜茲國，住持新王寺。

苻秦建元九年，有異星現於西域分野，太史奏曰：「當有大智德人，入輔中國」，苻堅曰：「朕聞茲有羅什，得非此人耶？」乃遣呂光將軍，率軍七萬迎請羅什大師回至西涼。呂光聞苻堅因肥水之戰一敗為姚萇所殺，乃自據涼州自立為王，國號涼，姚萇即位，聞師之名，履請什師而呂光不允，時什師年三十九歲。

後姚興繼位(時師年五十五)，出兵伐涼，迎師至長安(被困涼州共十六年)，待以國師之禮，乃集高僧大德八百餘人，請在西明園及逍遙園譯經，所譯經論，九十八部三百九十餘卷。於後秦弘始十五年八月入滅，時年七十四，入滅時，火化舌根不壞。

什師為七佛以來之譯經師，因道宣律師(唐)問天人陸玄暢曰：「什師所譯經論，何以迄今受持轉盛？」答曰：「此師為七佛以來譯經法師，甚得佛意」。